

光碟管理條例

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二三四八〇號令

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八八八六一號令

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三五六一號令

第一條 光碟之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條例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光碟：指預錄式光碟及空白光碟。
- 二、預錄式光碟：指預錄式之雷射碟、唯讀記憶光碟、數位影碟、唯讀記憶數位影碟、雷射影碟、迷你光碟、影音光碟與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預錄式光碟。
- 三、空白光碟：指可錄式光碟、可寫式光碟及可重寫式光碟。
- 四、母版：指經由刻版機完成用於製造光碟之金屬碟。
- 五、來源識別碼：指為識別光碟或母版之製造來源，而由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碼。
- 六、事業：指以製造光碟或母版為業務之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個人或團體。
- 七、製造：指使用原料，經由製造機具產製光碟或母版之行為。
- 八、製造機具：指製造光碟之射出成型機、模具、製造母版之刻版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具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

第四條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經核發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從事製造。

事業製造空白光碟，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
前二項申請許可及申報之程序、內容、應備文件及其

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條 事業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：

一、事業負責人曾違反本條例或犯著作權法之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者。

二、曾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未滿五年者。

第六條 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許可字號。

二、事業名稱、營業所及其負責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製造場所負責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四、製造場址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記載事項有變更時，應事先申請變更。

事業應將第一項製造許可文件揭示於場址之明顯處所。

第七條 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取得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後，經發現

其申請許可資料有重大不實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。

第八條 事業應保存預錄式光碟之客戶訂單、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及所製造之預錄式光碟內容等資料，至少三年。

第九條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，應於製造許可文件上所載之場址為之。

第九條之一 事業經國外合法授權製造專供輸出之預錄式光碟，且

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製造、持有或輸出，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：

- 一、已取得外國權利人授權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輸出人具結未違反輸入國法令之規定者。

前項專供輸出之預錄式光碟，不得在我國散布、播送或販賣。

事業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製造許可。

第十條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，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製造許可外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，始得從事製造。

前項預錄式光碟，應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，且不得為虛偽不實標示。

依第一項核發之來源識別碼，不得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來源識別碼之申請程序、壓印標示方式、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一條 事業製造前條第一項預錄式光碟所需之母版，應向主管機關申

請核發來源識別碼，始得從事製造。

前項母版，應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，且不得為虛偽不實標示。

依第一項核發之來源識別碼，不得交由他人使用於母版之壓印標示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來源識別碼之申請程序、壓印標示方式、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二條 製造機具之輸出或輸入，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
前項製造機具之申報程序、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出具查核公文，派員進入光碟、母版製造場所及其他有關處所，查核其有無依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，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

第十四條 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、來源識別碼之核發、製造機具輸出或輸入之申報與光碟、母版製造場所及其他有關處所之查核等事項，主管機關得委任、委託或委辦其他行政機關辦理。

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許可從事預錄式光碟之製造者，應令其停工、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許可，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未停工或屆期未申請許可者，應再次令其停工，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；再不遵從者，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未申報從事空白光碟之製造者，應限其於三十日內申報，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未申報者，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完成申報為止。

專供製造第一項預錄式光碟之製造機具及其成品、半成品，不問屬於行為人或犯人與否，均得沒入或沒收之。

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，未於製造許可文件所載之場址製造預錄式光碟者，應令其停工，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拒不遵從者，應再次令其停工，並處新

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；再不遵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令其停工，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預錄式光碟者。

二、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製造預錄式光碟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。

三、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者。

經依前項規定，命令停工或處罰鍰後，另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再命其停工，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；再不遵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查獲之預錄式光碟成品、半成品，不問屬於行為人或犯人與否，均沒入或沒收之。

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，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。

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製造許可。

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補辦；屆期未申請補辦者，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補辦；屆期仍未申請補辦者，應按次連續處罰並繼續限期補辦，至其申請補辦為止。

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未將製造許可文件揭示於場

址之明顯處所者，應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；屆期仍未改正者，應按次限期改正並連續處罰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

第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，未保存資料者，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應按次限期改正並連續處罰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

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母版者。

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製造母版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。

三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母版之壓印標示者。

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，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。

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而輸出或輸入製造機具者，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其於十五日內補辦登記；屆期未補辦者，應按次限期補辦並連續處罰，至其完成補辦為止。

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者，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，已輸入之預錄式光碟製造機具，其所有權人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

備查；屆期未辦理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二十四條 輸出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之預錄式光碟，經海關查獲者，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，處以罰鍰及沒入其光碟，並檢樣通知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，應限期三個月內繳納；屆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，已從事製造預錄式光碟之事業，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取製造許可文件；屆期未辦理者，視為未經許可。

本條例施行前，已從事製造空白光碟之事業，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；屆期未申報者，視為未申報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，事業已有其他非主管機關所發之識別碼者，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；屆期未辦理者，視為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